2024年舟山市新城长峙幼儿园非在编专任教师招聘公告

根据《舟山市本级改革创新公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实施方案》（舟教人〔2022〕11号）要求，经舟山市教育局同意，结合幼儿园实际，舟山市新城长峙幼儿园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非在编幼儿教育专任教师6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幼儿园 | 招聘岗位 | 招聘人数 | 学历要求 | 专业要求 | 资格证要求 | 考试形式 | 年龄 | 户籍要求 |
| 新城长峙幼儿园  | 非在编专任教师  | 6人 |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 | 学前教育 | 持有幼儿教师资格证（应届毕业生通过幼儿教师资格证考试） | 试讲+技能测试  | 35周岁及以下（1989年9月1日后出生） | 不限 |
| 备注 | 在省一级幼儿园工作三年及以上的，学历可放宽至本科（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 |

**二、招聘条件**

报考人员除上表所规定的学历等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纪守法，品德端正，愿意履行幼儿园专任教师职责；

（三）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幼儿，有献身学前教育事业的精神；

（四）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五）目前正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4年应届毕业生不能以已取得的学历、学位报考；

  （六）留学人员须在报名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视同全日制普通高校同等学历、学位。

**三、信息发布平台**

新城长峙幼儿园<http://www.xcczyey.cn/>

**四、报名办法和资格审查**

（一）报名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7月15日16:00。逾期不予受理报名。信息材料必须完整、准确、规范。因信息材料不完整、不准确、不规范造成初审不通过的，由考生自己负责。

（二）报名咨询电话

舟山市新城长峙幼儿园：陶老师 0580- 8230797(13857239788)

                         蔡老师 0580- 8290223(18768080668)

（三）报名办法及资格初审

1.本次招聘采取电子邮件报名的方式。

2.报名人员将报名所需的所有材料电子稿以文件夹方式打包发送，文件夹命名为“2024教师招聘+姓名”。

新城长峙幼儿园报名邮箱：419096946@[qq.com](http://qq.com/%22%20%5Ct%20%22http%3A//zsjy.zhoushan.gov.cn/art/2024/7/10/_blank)。

3.报名所需材料：（1）下载附件一并填妥《幼儿园非在编专任教师招聘报名表》（需有本人近照，Word版本）；（2）身份证扫描件或照片；（3）幼儿教师资格证书（应届生提供幼儿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照片；（4）学历证书（2024届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就业推荐表》或相关证明）；（5）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6）能反映个人能力和业绩的相关资料，如获奖证书等；（7）《报考诚信承诺书》（见附件）。材料（2）-（7）请放入一个Word文档。

4.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考试资格。初审通过名单将在报名结束后的第二天公布在幼儿园网站。

（四）资格复审

1.资格复审时间：在笔试前须现场资格复审。资格复审的时间、地点，幼儿园将以电话形式进行通知。请保持手机畅通。

2.资格复审地点：舟山市新城长峙幼儿园（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桃李路16号）。

3．复审时请带本人身份证、本人近期1寸免冠彩照1张和招聘公告中要求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原件、复印件。

**五、考试**

（一）考试时间、地点

考试初定7月17日，具体时间、地点资格初审后由幼儿园通知。

（二）考试形式

1.考试形式为试讲（含现场提问）和专业技能测试相结合的方式。

2.当报名人数合计超过招考计划数的3倍及以上，组织笔试，通过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招聘计划1：3的比例确定参加考试人选。开考数比例为1：3，未达到开考数时，招聘计划相应核减。

3.笔试成绩只作为参加考试的资格，不计入考试成绩总分。笔试内容为教育学、心理学等教育基础知识和学前教育专业知识。

4.考试满分为100分。考试内容由两个项目组成：试讲满分50分（含现场提问）；专业技能测试总分为50分，分自弹自唱20分、自选技能(弹、唱、跳自选一项）15分、命题画(15分)。考试结束后，按试讲成绩、专业技能测试两项成绩合成为总成绩。

5.根据总成绩高低，按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对象。若总成绩相同，以专业技能测试成绩高的排名在前；若成绩还相同的，则进行加试。

招聘工作在舟山市新城长峙幼儿园党支部纪检委员监督下组织实施，招聘结果报舟山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备案。

**六、体检及考察**

体检参照人社部、国家卫计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政策执行。报考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考察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执行，考察不合格者不得聘用。

体检和考察工作由各招聘幼儿园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招聘工作中，体检、考察不合格或放弃的，在成绩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七、公示及聘用**

经体检、考察合格者，按岗位确定拟录用人选，并在各幼儿园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劳动合同。

拟录用对象公示后，在规定时间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2024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不能在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报考岗位规定的学历、学位证书的或不能在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证书的，均取消聘用资格。

**八、其他事项**

（一）报考人员须用第二代身份证号码报名。

（二）对应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由招聘幼儿园负责解释。

监督电话：0580-2600333，2046479。

附件1：幼儿园非在编专任教师招聘报名表

附件2：报考诚信承诺书

舟山市新城长峙幼儿园

 2024年7月5日

附件1：

|  |
| --- |
| 幼儿园非在编专任教师招聘报名表编号： |
| 姓 名 |  | 性 别 |  | 政治面貌 |  | 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户籍 |  |
| 身份证号 |  |
| 起始学历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最高学历 |  | 学 位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是否具有教师资格证 |  | 证件号码 |  |
| 专业技术职   称 |  | 证书编号 |  |
| 家庭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邮 箱 |  |
| 家庭成员 | 姓 名 | 单  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简 历 | 从初中开始填起：     |
| **本人承诺：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依据真实，符合招聘公告的报考条件。如有不实，弄虚作假，本人自愿放弃聘用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报考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附件2：

**报考诚信承诺书**

一、本人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工作的有关政策。诚信考试，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

二、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开招聘公告，理解其内容，符合招聘条件。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并保证在考试期间联系畅通。

三、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证书。

四、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

五、招聘考试中一旦确定为入围体检人员，按时按要求参加体检和接受考察，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用对象，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参加工作，无失信行为。如有违约，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考生签名(手写)：

年   月   日